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擬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擬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上述決議案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發行短期融資券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擬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及2013年3月12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月及3月分兩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3年短期融資券**」)，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並降低了本公司的融資成本。2013年短期融資券將於2014年1月和3月分別到期。

為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亦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4年短期融資券**」)。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利率將依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綜合確定。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議授予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發行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倘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則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24個月期間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